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服务（2023年度）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2243461（2）**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  |
| **2023年01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前 附 表 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7

三、投标 17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

五、评标 21

六、定 标 22

七、合同授予 22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九、验收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26

二、防雷装置竣工检测范围 26

三、服务要求 26

四、防雷装置检测专业设备表 27

五、检测报告形式 28

六、验收要求 28

七、商务要求 28

八、投标的相关要求 3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一、评标方法 38

二、评标标准 38

三、评标程序 38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资格文件部分 49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8

报价文件部分 6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服务（2023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1月31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243461（2）

项目名称：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服务（2023年度）

预算金额（元）：75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服务（2023年度）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采购人指定范围内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大地网检测、接地电阻检测、过渡电阻检测、SPD安装检测等）。该标项检测对象主要以二类建构筑物为主（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检测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服务（2023年度）标项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3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采购人指定范围内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大地网检测、接地电阻检测、过渡电阻检测、SPD安装检测等）。该标项检测对象主要以三类建构筑物为主（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检测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整体服务期一年，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计划安排相关工作。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备有效的、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标项2】具备有效的、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1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1月31日09: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3年01月31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63736&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88a6b8d0779a11ed82d20992bd5a5625，](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63735，)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63736&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88a6b8d0779a11ed82d20992bd5a562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本次为该项目重新招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02号立新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贾俊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98982

    质疑联系人：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98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5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各标项的标的均为： 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服务（2023年度）；各标项的所属行业均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其他未列明行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 B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一号楼319室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唐稳，13777483506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以各标项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代理服务费为计费标准的1.5%。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1）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备有效的、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标项2:具备有效的、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含）以上资质】

11.1.4联合协议。（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成本测算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者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服务（2023年度）。

2、服务期限：整体服务期一年，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计划安排相关工作。

3、项目地址：杭州市区，具体检测地点及检测范围由采购人安排。

## **二、防雷装置竣工检测范围**

1、按规范所指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内容，参照《建（构）筑物、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装置检测项目表》与《信息系统机房雷击电磁脉冲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

2、标项一的检测对象以二类建构筑物为主，标项二的检测对象以三类建构筑物为主。不排除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符合规定的其他检测内容。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对相应工作内容不得拒绝。

3、鉴于本项目范围较广、实施复杂，且成果提交时间严格，投标人应投入最大技术能力参与本项目。

##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原则：科学、准确、公正、满意。

2、服务内容：防雷装置竣工检测。

检测过程中个别点因现场设备运行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检测，检测人员应认真做好备忘录，待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随时安排检测，检测单位应及时响应。

3、防雷服务项目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 1 | 服务质量 | 为确保检测质量，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对检测（查）项目做好详细的原始检测记录及检测报告，做到检测行为规范，严格按检测标准要求实施 |
| 2 | 资料正确率 | 资料平均正确率99%及以上。 |

4、技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01-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21431-2015

等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有最新的要求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防雷装置检测应以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核准的设计文件作为检测依据。防雷装置的施工安装应与设计文件相符，若不相符，应要求提供有效的变更依据。服务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防雷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结果应当客观真实，对检测结论负责。

5、当行政部门有要求的备案手续时，中标人应自行在合同签署前完成。

## **四、防雷装置检测专业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配置台数** | | **主要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甲** | **乙** |
| 1 | 激光测距仪 | **🗸** | **🗸** | 量程：0-150m |
| 2 | 测厚仪 | **🗸** | **🗸** | 金属厚度测量，超声波 |
| 3 | 经纬仪 | **🗸** | **🗸** | 量程：0-360°，分辨率：2″ |
| 4 | 拉力计 | **🗸** | **🗸** | 量程：0-40kgf |
| 5 | 可燃气体测试仪 | **🗸** | **🗸** | 适用气体：可燃气体 |
| 6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 | **🗸** | 测试电流：>20mA（正弦波），分辨率：0.01Ω |
| 7 | 大地网测试仪 | **🗸** |  | 测试电流：>3A，分辨率：0.001～99.999Ω，频率可选 |
| 8 |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 **🗸** | **🗸** | 四线法测量，测试电流：>20mA（正弦波）分辨率：0.01Ω |
| 9 | 等电位测试仪 | **🗸** | **🗸** | 测试电流:≥1A，四线法测试，分辨率：0.001Ω，具备大容量锂电池 |
| 10 | 环路电阻测试仪 | **🗸** | **🗸** | 电阻测量分辨率：0.001Ω，电流测量分辨率:1μA |
| 11 | 防雷元件测试仪 | **🗸** | **🗸** | 测试器件：MOV，具备大容量锂电池 |
| 12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 | **🗸** | 0-1000MΩ |
| 13 | 表面阻抗测试仪 | **🗸** | **🗸** | 测量范围：103-1010Ω |
| 14 | 静电电位测试仪 | **🗸** | **🗸** | 测量范围：±20kv |
| 15 | 数字万用表 | **🗸** | **🗸** | 电压、电流、电阻测量，分辨率：3位半 |
| 16 | 防爆对讲机 | **🗸** |  | 防爆对讲 |
| 17 | 标准电阻 | **🗸** | **🗸** | 10-3~105欧姆，功率1/2w，线绕型 |
| 18 | 钢卷尺 | **🗸** | **🗸** | 分辨率：0.01m |
| 19 | 游标卡尺 | **🗸** | **🗸** | 量程：0-150mm |

## **五、检测报告形式**

防雷检测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委托单位一式6份（暂定）。检测报告还应包括下列内容：（1）委托单位及受检单位名称；（2）被检设备、设施名称；（3）检测的方法；（4）检测结果、结论；（5）出具报告人员的签字。

## **六、验收要求**

1、本项目需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

2、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七、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二）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时填报的费率、综合单价在服务期内均固定不变，具体如下：

（1）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大地网检测除外）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气象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8〕267号）收费标准的 %计算；（三类建构筑物 ： 元/㎡；二类建构筑物： 元/㎡；特殊建构筑物检测单价: 元/点）；（A）

（2）大地网检测单价： 元/个。（B）

▲2、单价的最高限价

（1）投标人参照浙价服[2008]267号，结合市场和项目实际情况填报费率（如拟报费率为70%，则填报数值为70%），费率最高不得超过100%。

（2）大地网检测最高限价为10000元/个，投标人填报单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填报费率、单价应包括完成全部检测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4、如中标，投标时填报的费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考虑补偿，结算总价根据完成的检测项目数量按实结算。

5、每个标项支付金额的上限为相应标项的预算金额。如累计工作量的应支付金额超过最高限价（即标项预算金额）20%（含）以内的，中标人应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项目总价的实时统计情况，以免累计合同金额超过相应标项的预算金额。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1% 。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5、中标人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有违约款项的，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以双方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40%（以各标项预算金额的40%计）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的，服务费用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2、费用支付方式（进度跨年的支付除外）：按月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检测数据后，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于下月开始且采购人财务审核流程结束后5个工作日支付检测费给中标人。

3、中标人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中标人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4、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

5、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八、投标的相关要求

（一）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具有质量监督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承诺检测结果、检测结论真实有效性负责）。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体系证书。

3、投标人有独立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本项目中，类似项目系指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其中至少包含大地网检测、或接地电阻检测、或过渡电阻检测、或SPD安装检测的内容。

（二）项目团队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距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人员不予认可。如社保证明为网上打印，可只提供盖有电子章的打印页。为了确保技术力量达到要求，投多个标项的，团队人员应做出区分。如各标项的团队为同一批的，按标项顺序，仅在顺序靠前的标项进行认定；其他采用同一批团队的标项（或者人员有重复的），其评分为零。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的业绩（提供简历，并提供相关证书、合同履历等作为辅助证明）。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对接人员，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

4、要求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数量充足、管理团队职责分明、经验丰富、执行力强，同时能合理有效整合资源，达到良好的服务效果。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人员清单，人员简历、人员稳定性承诺书。其中，团队中应至少有服务人员具有气象类或防雷类工作经验。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团队应能够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并充分尊重采购方意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直至项目完成。

（二）检测场地要求

投标人有合法检测场地，自有或租赁均可。可以提供合法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检测场地的面积应与自身可检测科目、本项目要求的检测内容相适应，其位置可以满足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成果提交及时性的要求。

（三）检测设备要求

投标人有所投标项检测内容所需的检测设备、仪器等，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清单中列明设备/仪器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制造商等内容，可以提供购买发票或现场实拍照片。监测设备种类、性能、数量应与自身可检测科目、本项目要求的检测内容相适应。

**为了确保技术力量达到要求，投多个标项的，设备仪器应不同；投多个标项的，各标项的设备为同一批的，按标项顺序，仅在顺序靠前的标项进行认定；其他采用同一批设备（或有重复）的标项，其得分为零。**

（四）措施方案相关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开展制定相关制度方案、工作方案、服务方案。包括：

1、根据前述各标项检测对象（标项一以二类建构筑物为主，标项二以三类建构筑物为主。不排除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符合规定的其他检测内容），对相应工作基础进行分析，应可靠、完善、具有针对性。

2、根据前述各标项检测范围、服务要求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方案。方案应完整全面、具有针对性。

3、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合法开展防雷装置竣工检测业务。

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单位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方，否则将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撤销合同拒付服务费用，且该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单位还要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如中标，若采购人要求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单位提供服务，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单位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采购人将取消该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单位的履约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该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单位承担。若中标单位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的，将取消其履约资格。

投标文件中提供确保检测质量的措施方案。

4、为确保检测质量，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对检测（查）项目做好详细的原始检测记录及检测报告，做到检测行为规范，严格按检测标准要求实施。资料平均正确率99%及以上。

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在接到任务单后3个工作日开展检测，各项检测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含）出具检测报告。投标人提供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6、根据自身技术实力、过往经验，提供防雷检测实施过程中重、难点情况分析及应对措施。

7、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技术发展，提供信息系统机房雷击电磁脉冲防护装置检测和成果反馈方案。

8、相关制度及考核。包括：

（1）务必注意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有安全及后勤保障计划，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预案。

（2）投标人做好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及时校准，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有效。投标文件中针对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有完善、可行的制度方案。

（3）投标人做好受托检测项目的台账记录，检测流程、检测结论等相关档案整理、移交、留存等工作。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档案资料服务有完善、可行的制度方案。

（4）如中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防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规定数量接样、转包检测业务等违规行为。投标人针对以上情形有完善、可行的监管制度、措施和惩治办法。

9、在确保检测质量、检测结果可靠性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建议应具备可行性、可实现程度。

（五）其他

鉴于本项目范围较广、成果提交时间严格，投标人应投入最大技术能力参与本项目。本项目投标人请慎重选择参与标项。投多个标项的，应针对投标标项组建专门的、不同的技术团队，配置专门的、不同的检测设备。

**为便于评审，如投多个标项的，投标文件中除本标项的团队、设备外，也请列出其他标项相应的团队、设备。对于投多个标项的，各标项的团队、设备为同一批的，按标项顺序，仅在顺序靠前的标项进行认定；其他采用同一批团队或设备的标项，其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的第2项、第5项，得分为零。**

（六）投标方案的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了解，掌握基本情况，确保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

2、投标方案应考虑如下内容：

（1）现状考虑及应对；（2）防雷检测方案；（3）项目实施能力；（4）项目团队情况；（5）质量、进度的保障；（6）其他因素。

3、投标时的证明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效。如核实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商务资信评分 | / |  |  |
| 1.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监督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或者承诺检测结果、检测结论真实有效性负责的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后同），或者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2分，最高6分，没有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 | 6 | 客观分 |  |
| 1.3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0.25分，最高得1分；  注：①证明材料须提供委托合同原件的扫描件（证明材料提供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后同），如无则不得分。②类似项目系指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其中至少包含大地网检测、或接地电阻检测、或过渡电阻检测、或SPD安装检测的内容。 | 1 | 客观分 |  |
| 2 | 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距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人员不予认可。如社保证明为网上打印，可只提供盖有电子章的打印页。投多个标项的，团队人员应做出区分。如各标项的团队为同一批的，按标项顺序，仅在顺序靠前的标项进行认定；其他采用同一批团队的标项（或者人员有重复的），其评分为零 | / |  |  |
| 2.1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资历及类似项目工作的业绩（提供简历，并提供相关证书、合同履历等作为辅助证明）满足要求得5分，其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2.2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对接人员，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2.3 | 本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安排，根据团队人员数量、从业经验、稳定性、专业匹配程度进行打分。满足要求得5分，其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3 | 工作基础的分析。根据分析情况的可靠性、完善性、针对性进行评价，可靠性、完善性、针对性好得5分；可靠性、完善性、针对性较好得4分；可靠性、完善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 | 项目主要内容分析 | / |  |  |
| 4.1 | 防雷装置检测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针对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2 | 确保检测质量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3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4 | 检测进度保证措施，根据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5 | 防雷检测实施过程中重、难点情况分析及应对措施，根据方案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6 | 信息系统机房雷击电磁脉冲防护装置检测和成果反馈方案，根据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投标人的检测仪器、设备的投入情况，根据齐备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齐备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齐备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齐备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对于投多个标项的，各标项的设备为同一批的，按标项顺序，仅在顺序靠前的标项进行认定；其他采用同一批设备（或有重复）的标项，其得分为零。 | 5 | 主观分 |  |
| 6 | 投标人的检测场地，根据支撑服务响应，包括服务时间、服务成果的情况进行打分。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管理及考核 | / |  |  |
| 7.1 | 有安全及后勤保障计划，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预案，根据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2 | 针对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根据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3 | 检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根据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4 | 防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规定数量接样、转包检测业务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制度、措施和惩治办法，根据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方案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确保检测质量、接测结果可靠性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实际可采纳的价值及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可实现程度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可实现程度较强的得2分；方案、可实现程度一般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报价部分（权重为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1）报价A：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大地网检测除外）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气象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8〕267号）收费标准的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A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8%×100

（2）报价B：大地网检测单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B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100

（3）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报价A+报价B。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服务（2023年度）**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服务（2023年度）（项目编号： ZJ-2243461（2） ）的中标（成交）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1、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及范围： （相应标项、检测范围、检测内容等）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数量、价格及其它：**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指定范围内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大地网检测、接地电阻检测、过渡电阻检测、SPD安装检测等）。

2、合同价格

（1）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大地网检测除外）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气象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8〕267号）收费标准的 %计算。（三类建构筑物 ： 元/㎡；二类建构筑物： 元/㎡；特殊建构筑物检测单价: 元/点）（A）

（2）大地网检测单价： 元/个。（B）

3.上述费率、单价应包括完成全部检测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及潜在满足甲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4. 上述费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甲方均不考虑补偿，结算总价根据完成的检测项目数量按实结算。

5．每个标项支付金额的上限为相应标项的预算金额。如累计工作量的应支付金额超过最高限价（即标项预算金额）20%（含）以内的，乙方应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项目总价的实时统计情况，以免累计合同金额超过相应标项的预算金额。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任务单后3个工作日开展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各项检测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含）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　见采购文件。

2．技术服务的内容：　见采购文件。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的方式：　室内、外试验和室内计算分析　；

2. 技术服务进度：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　；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相关技术标准　　；

4. 其它要求：

（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工作；**

**（2）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完成的检测项目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对检测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的合理化建议。**

**（3）乙方对安全、环保工作应负有责任。**

**第六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防雷检测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委托单位6份（暂定），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相关成果。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定后15天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1%的金额（以标项预算金额的1%计）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结束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内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2、除电汇、支票等形式外，履约保证金也可采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第八条 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40%（以标项预算金额的40%计）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的，服务费用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2、费用支付方式（进度跨年的支付除外）：按月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所有检测数据后，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于下月开始且甲方财务审核流程结束后5个工作日支付检测费给乙方。

3、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工作量清单。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4、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

5、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九条 保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试验资料与结果　。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全体人员 。

3．保密期限：　依据《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4．泄密责任：　按泄密导致的损失协商解决　。

**第十条 服务质量**

1．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卖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客观、不全面、不准确等情况，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工期等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

4、乙方应认真仔细勘察现场。若未能准确及时发现病害，导致无法根据检测结论及意见实施整治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应扣除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并承担等额的赔偿费用。

5．本项目不得转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 方所有。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安排检测工作，检测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务必重视安全环保措施，全权负责安全责任、环保责任。

5．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关费用直接从合同扣除，不足费用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利直接委托经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规定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除不可抗力外，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在委托检测期间，乙方发生检测质量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

（2）在委托检测期间，乙方受到市级及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因检测单位的过失而被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等处理的；

（3）在委托检测期间，乙方被投诉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4）在委托监督检测期间乙方检测人员有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政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协议书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帐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示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的 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服务（2023年度）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本级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服务（2023年度），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其中一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标项1:具备有效的、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标项2:具备有效的、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含）以上资质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4联合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成本测算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成本测算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内容 | 报价 |
| 报价A：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大地网检测除外）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气象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8〕267号）收费标准的 % | % |
| 报价B：大地网检测单价（元/个） | 元/个 |

**注：**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成本测算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自拟）

注：1、形式不限，内容自拟。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本项目的示范格式，见资格文件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对于联合体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本声明函中“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成员小微企业制造的标的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对于联合体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本声明函中“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成员小微企业制造的标的内容。

**附件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附件7：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